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天）〔2024〕33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天河区金融城 花城大道项目输电线路迁改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建设工程拆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天河区金融城花城大道项目输电线路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天河区金融城花城大道项目输电线路迁改工程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道。工程总投资 957.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一）临时迁改线路部分：①拆除现有 110kV 棠赤儒线#11 至#12 塔段单回路架空线路，路径长 0.017km；拆除 110kV 棠赤儒线#12 塔至解口点 A 段单回电缆线路，路径长 0.33km，拆除电缆长度 0.34km；拆除现有 110kV 棠赤儒线#12 电缆终端塔 1 基。②新建 110kV 棠赤儒线#11 塔至 L5 段临时单回电缆线路，路径长 0.354km，电缆长 0.382km。（二）永久迁改线路部分：①新建 110kV 棠赤儒线#11 塔至 Y4 段永久单回电缆线路，路径长 0.345km，电缆长 0.373km。②永久电缆线路建设完成后，拆除 110kV 棠赤儒线#11 塔至 L5 段临时单回

电缆线路，路径长 0.354km，电缆长 0.382km。

一、《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控制要求，区域环境质量不会发生明显不良变化；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施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活污水依托当地已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施工泥浆废水、施工机械冲洗废水和地表径流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

（二）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减少环境影响。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三）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严格落实“6个100%”扬尘控制措施，采取围蔽作业、定期洒水、物料密封运输、选用先进机械设备、加强机械设备日常维护保养、使用合格的成品油等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四）本工程建筑垃圾可回用部分优先回用，多余建筑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清运至指定垃圾消纳场。拆除工程中所产生的导线、金具、旧塔构架等金属废弃物交由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供电局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城管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五)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各项水土保持、动植物保护等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结束后，临时占地须及时修复植被、还原设施等。

三、项目运行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采用带屏蔽层的地下电缆且屏蔽层接地，加强输电线路的维护和管理，定期巡检，保证线路运行良好。

(二) 输电线路产生的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相应控制限值要求。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

020-83555988)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 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0 月 12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员村街道办事处、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广电计量评价咨询(广东)有限公司。